



偉俊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LIMITED

(前稱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公佈

偉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07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尚未被審核，但是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82,752	30,396
銷售成本		(72,226)	(26,778)
毛利		10,526	3,618
其他經營收益		185	985
銷售及分銷費用		(8)	(65)
行政費用		(7,058)	(9,886)
其他經營支出		(3,907)	(18,778)
經營業務虧損		(262)	(24,12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2)	(2,666)
豁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301	—
融資成本		—	(1,052)
除稅前盈利/(虧損)		30,677	(27,844)
稅項	6	(923)	(79)
本期間之盈利/(虧損)	7	29,754	(27,92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621	(27,923)
少數股東權益		2,133	—
		29,754	(27,923)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1.49 仙	(2.01 仙)
攤薄		0.51 仙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9月30日

	附註	200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	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1,257</u>	<u>2,532</u>
		<u>1,259</u>	<u>2,539</u>
流動資產			
存貨		27,063	36,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49,176	44,599
關連公司欠款		—	6,0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3,441</u>	<u>6,909</u>
		<u>189,680</u>	<u>93,7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83,248	142,925
欠關連公司款項		—	4,269
欠董事款項		—	240
欠聯營公司款項		170	167
應付稅項		607	2,719
借貸	12	18,810	42,582
可換股債券		—	14,040
		<u>102,835</u>	<u>206,94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6,845</u>	<u>(113,1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資產／(負債)		<u>88,104</u>	<u>(110,6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3,912	139,116
儲備		<u>32,059</u>	<u>(249,74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5,971	(110,629)
少數股東權益		<u>2,133</u>	<u>—</u>
權益總額		<u>88,104</u>	<u>(110,629)</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撤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2006年11月15日，新貽財務有限公司(「新貽」)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償還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結欠之尚未償還貸款。於新貽提出申請後，廖耀強先生及莫禮詩先生(兩者均代表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獲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香港法院」)委任為臨時清盤人，以保管本集團之資產，並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以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爭取最高之收回率。

本公司之股份由2004年12月17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2007年3月24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規定，本公司進入第三階段之最後除牌程序。

香港法院於2008年8月5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於2008年8月8日授出撤回清盤呈請及解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法令。於完成本公司之重組協議(定義見下文)後，本公司股份於2008年8月25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3. 重組協議

於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及林清渠先生已如本公司於2008年4月3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股本重組

根據股本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已按以下方式重組：

(a)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

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由139,116,248港元削減125,204,623港元至13,911,625港元，根據已發行股份1,391,162,483股計算將產生進賬125,204,623港元。

由於從各已發行股份削減0.09港元，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之全部金額已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b) 抵銷累計虧損及股份分拆

由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508,321,623港元已入賬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根據本公司約107,992,000港元之繳入盈餘賬結餘計算，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已於該建議轉讓後增加至616,313,623港元。該繳入盈餘已用作抵銷本公司於2007年3月31日之大部份累計虧損約675,935,000港元。繳入盈餘賬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後減少至零，而餘下的虧絀為59,621,377港元。

股本削減生效後，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分拆為10股新股。

(c) 法定股本增加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70,000,000,000股未發行新股由3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實現方式為將11,000,000,000股新股重新指定為11,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ii) 債務重組

相當於逾50%各有關類別債權人數目及不少於75%各有關類別債權人價值之大多數債權人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債權人會議並投票支持計劃，計劃已獲法院批准。

(iii) 認購認購股、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同意按以下方式認購認購股、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

- i) 以每股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000,000,000股認購股共40,000,000港元；
- ii) 以每股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1,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共110,000,000港元；及
- iii) 認購20,000,000港元之購股權，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持有人將有權以每股新股0.0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0,000,000,000股新股。

4.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2008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定額福利資產、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經修訂）	清算時產生的可贖回金融工具及債務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的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的投資淨值對沖 ³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8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對首次應用之期間之影響進行評估。

5.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三大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益及合約收益。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銷售及綜合服務 — 來自銷售及服務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之綜合服務收益
- 服務收益 —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益
- 合約收益 — 來自有關智能建築之通訊系統設備之銷售以及提供安裝服務之收益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益 千港元	合約收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向外銷售	<u>69,295</u>	<u>12,448</u>	<u>1,009</u>	<u>82,752</u>
分部業績	<u>2,424</u>	<u>2,499</u>	<u>358</u>	<u>5,281</u>
未分配公司收入				32,389
未分配公司開支				(5,6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362)</u>
除稅前盈利				30,677
稅項				<u>(923)</u>
本期間之盈利				<u><u>29,754</u></u>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益 千港元	合約收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向外銷售	22,450	6,313	1,633	30,396
分部業績	(8,759)	(2,977)	285	(11,451)
未分配公司收入				9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64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66)
融資成本				(1,052)
除稅前虧損				(27,844)
稅項				(79)
本期間之虧損				<u>(27,923)</u>
地域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國，故此並無按地域分部作出分析。

6.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		
— 本期間	923	79
	<u>923</u>	<u>79</u>

由於本公司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2007年：無)。

中國稅項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7. 本期間之盈利／(虧損)

本期間之盈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譽減值虧損	—	11,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76
匯兌虧損淨值	—	447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18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2,855	2,493
—公積金供款	5	14
	<u>5</u>	<u>14</u>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淨盈利27,621,000港元(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淨虧損：27,92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50,178,876股(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391,162,48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普通股攤薄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購股權。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淨盈利27,621,000港元及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407,555,925股計算，其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另加如所有已發行購股權及優先股被行使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數3,557,377,049股。

由於本集團並無潛在普通股攤薄股份，故此並未呈列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根據重組建議註銷約達1,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根據與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90%之合約收益一般須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起計九十日內支付，而餘下10%貿易應收賬款乃客戶持有之保證金，一般須於合同完成一年後清償。以下為計入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200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4,025	856
31至90日	7,278	1,671
90日以上	18,140	6,408
	<u>29,443</u>	<u>8,935</u>
其他應收賬款	19,733	35,664
	<u>49,176</u>	<u>44,599</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計入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200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日	5,329	2,985
91至180日	7,502	8,167
180日以上	26,474	28,418
	<u>39,305</u>	<u>39,570</u>
其他應付賬款	43,943	103,355
	<u>83,248</u>	<u>142,925</u>

12. 借貸

根據2008年8月20日之重組計劃，債務重組已透過本公司與債權人間之香港及百慕達協議安排成功實施。本公司全部債務已悉數獲妥協及解除。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2008年4月1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附註a(iv))	27,000,000	—
法定股本於期內增加(附註b)	70,000,000	700,000
	<u> </u>	<u> </u>
2008年9月30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000</u>
2008年9月30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可換股優先股	<u>11,000,000</u>	<u>11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008年4月1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391,163	139,116
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附註a(i))	—	(125,204)
新發行股本	4,000,000	40,000
	<u> </u>	<u> </u>
2008年9月30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391,163</u>	<u>53,912</u>
已發行及已繳足可換股優先股：		
2008年4月1日	—	—
透過認購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11,000,000	110,000
	<u> </u>	<u> </u>
2008年9月30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11,000,000</u>	<u>110,000</u>

附註：

a) 資本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本公司股本中在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中註銷實繳股本0.09港元，使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39,116,248港元被削減125,204,623港元至13,911,625港元。
- ii. 通過悉數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現有貸方金額並將該貸方金額轉至繳入盈餘賬；
- iii. 以繳入盈餘賬貸方金額抵銷累計虧損；

iv. 通過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 10 股新股；

v. 將 11,000,000,000 股新法定股份重新指定為 11,0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上述股本重組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分別報送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法庭命令後於 2008 年 8 月 20 日開始生效。

- b) 緊隨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生效後，通過於 2008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70,000,000,000 股新股，由 3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
- c) 可換股優先股以總代價 110,000,000 港元發行，其權利、特權及限制如下：

到期日： 自發行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日期起計五年。

轉換期： 於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五週年（「到期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每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根據下文所載之換股價，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須符合下文之規定），轉換部份優先股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 2,000 股普通股或其完整倍數或屆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乃普通股上市或買賣主要股份交易所之其他股份交易所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

可換股優先股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轉換（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所規限）。倘轉換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本公司有權將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或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強制轉換導致之普通股之發行及配發押後至轉換後九十日或董事會視為合適及必要之該等較長期間。本公司有權將普通股之發行及配發押後直至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令其信納地予以實施。

換股價： 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應以普通股之面值轉換為一股普通股，惟須經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事項、股本分配、股權發行及其他證券發行（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等慣常方式調整。

關於收入、股本

及投票之權利：

(i) 可換股優先股應附帶收入或股息；

(ii) 於清盤退回資本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須撥作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償還有關發行價值之款項（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 0.01 港元。就清盤時退回資

本而言，可換股優先股應優先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其他股份；

(iii)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得於普通股持有人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惟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備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一旦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換股通告，換股通告所涉及之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轉讓，除非該轉換將引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在換股通告規限下仍可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d)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優先股債務成份以下列方式計算：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	110,000
發行日權益成份	(110,000)
	<hr/>
2008年9月30日債務成份	—
	<hr/> <hr/>

14. 關連方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正常業務中與一家關連公司有以下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行政服務費支付予：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偉俊礦業」）	<hr/> 200 <hr/>	<hr/> — <hr/>

本公司董事林清渠先生亦為上述公司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8年9月30日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載列如下：

1)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於2008年11月19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由「Wai Chun Group Limited」更改為「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仍在香港進行更改公司名稱程序。

2)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於2008年11月7日，張新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日，郭慶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2008年12月5日，李彤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出售一家關連公司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500,000元出售一家關連公司39%之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股息

偉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8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0,4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72%。於回顧期間，向銀行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之若干主要項目已完成，以及客戶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新項目。由於營業額大幅增加，以及香港及百慕達法院及債權人會議批准取消債權人負債，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約27,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虧損約27,900,000港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 提供軟件及服務解決方案；ii) 買賣通訊產品；iii) 提供財務服務；iv) 投資控股；及v) 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於2008年8月

20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本集團為集中發展現有業務掀開新一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仍進行提供電腦及通訊集成服務之業務。

透過經營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提供硬件及系統修改。於回顧期間，北京合力金橋已與銀行、政府部門、公營運輸公司及國際著名電腦網絡公司等多個客戶訂立服務合約，總值約達人民幣61,4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8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90,900,000港元（2008年3月31日：96,300,000港元），大約由負債總額計股東資金分別融資102,800,000港元（2008年3月31日：206,900,000港元）及88,100,000港元（於2008年3月31日股東虧絀：110,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2008年8月20日完成重組及注入新資金後，於2008年9月30日，本集團手頭持有現金113,400,000港元，及約18,800,000港元其他借貸。

資本架構

於2008年8月20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3,000,000,000股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100,000,000,000股。於集團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為1,391,162,48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將已發行股本削減，方式為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令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降至每股0.01港元。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以每股0.01港元發行4,000,00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0.01港元發行11,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每股0.001港元發行20,0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170,000,000港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法院計劃主要用於償付未償還債務及重組費用，餘款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於完成集團重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為5,391,162,48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營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因此並無訂立對沖合約。

資產抵押

於2008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其他借貸之擔保(2008年3月31日：無)。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2008年9月30日，本集團約有40名僱員(2008年3月31日：50名)。本集團之政策為確保僱員享有具競爭力之薪金水平，並在本集團薪酬及獎勵制度之整體架構下享有與工作表現掛鈎之報酬。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變動。於本期間內並無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於本期間內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於2008年9月30日，已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零(2008年3月31日：44,519,000份)。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2008年8月25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於2008年11月19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由「Wai Chun Group Limited」更改為「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仍在香港進行更改公司名稱程序。

前景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預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將會改善。本集團透過發展核心業務掀開新一頁。本集團持續取得新訂及未來服務合約，這將為本集團帶來美好之未來前景。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相信，這可提高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之效益及效率，從而提高本集團在市場之競爭力及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所述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1.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原因為這可促進本公司制定及實施策略之效率。董事會亦認為，這架構不會損害權力之平衡，原因為董事會半數成員為獨立人士，故董事會之組成具有高度獨立性。董事會將不時及於日後適當時對此架構進行檢討；
2.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具體委任年期以及須予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本公司現正檢討此事宜，包括按固定任期委任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由於在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必須出席另一會議，故並無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特地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8年8月20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鄧天錫博士（委員會主席）、高明東先生及陳驚雄先生，本公司已以書面制訂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符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並無察覺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8年8月20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明東先生（委員會主席）、鄧天錫博士及陳驚雄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8年8月20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驚雄先生（委員會主席）、鄧天錫博士及高明東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新董事之合適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該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

等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存置隨時均可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適當會計紀錄，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及查明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董事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林清渠
主席

香港，2008年12月23日